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粤建科函〔2013〕902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第二批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 专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12〕47号）的要求，为增强我省绿色建筑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水平。现拟征集第二批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专家，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上报我厅。

### 一、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能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二）及时了解掌握本专业的技术发展状况，提供绿色建筑相关的政策咨询和技术咨询，协助制定绿色建筑的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三) 参与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评审工作;

(四) 参加绿色建筑相关活动。

## 二、申报条件

(一) 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 专家的专业范围包括规划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建筑物理等七个专业;

(三) 应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 具有丰富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熟悉建筑节能设计与审查、施工与监理、检测与验收, 运行管理、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以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能够积极参与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 专家应为在粤的大专院校与科研院所、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施工图审查机构、建筑施工与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与节能(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生产企业及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在职行政人员不作为推荐专家人选;

(五)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六)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聘书的人员按通知要求填写推荐表, 提交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所在单位的公章, 经确认后, 可直接纳入我省

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库。

### 三、专家聘任流程

(一) 由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直各有关单位组织各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其业绩、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条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择优推荐专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初步征集到的专家候选人员的个人信息、业绩、能力等状况进行复核,并结合其参与的相关绿色节能建筑项目、编制相关规范标准、有关绿色建筑科研课题或调研成果及获奖情况进行择优筛选;

(三) 邀请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对通过初选的专家候选人员进行有关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评价标准及技术体系等方面的培训;

(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对参与培训的专家候选人员进行考核;

(五) 对考试合格者颁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聘书。

### 四、其他事项

请各有关单位于2013年7月1日前将《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推荐表》(见附件)以及专家职称、业绩证明材料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教处。

附：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推荐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教处联系人：吴瑜灵，联系电话：020-83133606，传真：020-8330132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推荐表

申报专业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贴照片处
职务				职 称				
毕业院校				学历及学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住宅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简历								
主要学术成就及业绩简介（300字内）（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